<table>
<tr><td>系所別</td><td>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td><td>招生名額</td><td>10 名</td><td>代碼</td><td>7121</td></tr>
<tr><td>組別</td><td></td><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除有以下情形外，均得報考：
一、已取得法律相關學系(包含雙主修、學位學程)或法律相關研究所學位者。
二、將於入學前取得法律相關學系(包含雙主修、學位學程)或法律相關研究所學位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td><td rowspan="2">筆試
(20%)</td><td colspan="3">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 colspan="3">社會議題分析（以中文占 70%及英文占 30%命題；中文命題，以中文作答；英文命題，得選擇以中文或英文作答）</td><td></td></tr>
<tr><td>資料審查
(40%)</td><td colspan="4">【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於本所網頁下載）。
2. 自傳及研究計畫(5,000 字以內，自傳部分請簡述與法律相關之經驗，並提出反思)。
3. 成績排名證明及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請提供大學畢業排名或累計至報名前一學期的系所排名或班排名。成績單請附大學或研究所之歷年成績單總表）。
4. 學歷證明及語言能力證明（學歷證明請提供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在學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為必備，含檢定或課程名稱及成績，請務必註明種類與年度）。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能力等資料（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證明等）。
6. 推薦信(至多 2 份，無則免附)。
※第 1-5 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 6 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5 年 12 月 8 日(二)下午 5 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td></tr>
<tr><td>面試
(40%)</td><td colspan="4">【參加資格】依筆試及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 4 倍人數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td><td colspan="5">一、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三、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td></tr>
<tr><td>放榜梯次</td><td colspan="5">第二梯次</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電話:（02）2939-3091 分機 82725 彭小姐
網址: https://www.law.nccu.edu.tw/zh_tw/departments/Inter_discipline/Law_Institute</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td><td>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td><td>1 名</td><td>代碼</td><td>7129</td></tr>
<tr><td>組別</td><td>新住民組</td><td>身分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須具備下列三項：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除有以下情形外，均得報考：
1.已取得法律相關學系(包含雙主修、學位學程)或法律相關研究所學位者。
2.將於入學前取得法律相關學系(包含雙主修、學位學程)或法律相關研究所學位者。
三、申請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檢定或「新漢語水平考試」六級檢定或檢具相當等級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td><td>資料審查
(50%)</td><td colspan="4">【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
2. 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 自傳（請以中文撰寫）。
4. 研究計畫（請以中文撰寫）。
5. 語言證明及其他有利資料。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5 年 12 月 8 日(二)下午 5 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td></tr>
<tr><td>面試
(50%)</td><td colspan="4">【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詳細時間見本院網頁公告）。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面試成績</td></tr>
<tr><td>其他規定（含檢定標準）</td><td colspan="5">一、考試任何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三、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td></tr>
<tr><td>放榜梯次</td><td colspan="5">第二梯次</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電話:（02）2939-3091 分機 82725 彭小姐
網址: https://www.law.nccu.edu.tw/zh_tw/departments/Inter_discipline/Law_Institute</td></tr>
</table>